

附件 1—監察院服務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聯絡電話一覽表

各責任區承辦人

電話：(02)2341-3183

傳真：(02)2341-2650

直轄市/議會	中央機關	縣(市)政府	承辦人及分機
-	總統府及所屬機關、監察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-	黃小姐 490
臺南市議會 臺北市議會	經濟部本部、退輔會、考試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臺東縣	王小姐 491
高雄市政府	國防部本部、內政部、公平會	基隆市、苗栗縣 宜蘭縣	謝小姐 492
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	國防部(憲兵)、農委會、國發會	新竹縣、新竹市 南投縣	曹小姐 493
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	立法院、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、教育部	-	蔡小姐 494
臺北市政府	行政院	雲林縣	邱先生 497
臺中市議會	法務部暨所屬機關、交通部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花蓮縣、金門縣 連江縣、澎湖縣	劉先生 498
新北市議會	財政部暨所屬機關、外交部	屏東縣	馬小姐 181
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	國防部(陸軍、海軍、空軍)、人事行政總處、金管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縣	黃先生 496
-	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智慧財產局、礦務局	嘉義縣、嘉義市	黃先生 561